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 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 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 何責任。



(股份代號:9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考慮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6(2)條之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股份**」)每四十(40) 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股份合併後,(i)於股份合併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總數調低至整數;及(ii)透過註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039港元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從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04港元減至0.001港元(「新股份」)(「已發行股本削減」);
- (c) 將已發行股本削減所產生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以彼等認為適當之方式,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動用繳入盈餘賬內之進賬款項,包括但不限於用以抵銷本公司不時之累計虧損(「該授權」);及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進行一切彼認為 就實行股本重組、該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 適當或合宜之所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項。|

> 承董事會命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傅驥文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9樓 1908-1910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 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 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主管、授權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 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 4.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名列首位之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已投票,其他聯名股東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之股份之排列次序而定。
-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規定)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投票表決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傅驥文先生及周寶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承武先生、楊少強先生及陳煒聰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